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2008年上市委員會報告



引言

1. 此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第三份以曆年為涵蓋期間的報告。主板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自2003年起以一個整體委員會的方式運作，到2006年5月，兩者的成員更完全相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中「上市委員會」指兩個上市委員會。
2. 此報告敘述上市委員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
3. 本報告是為聯交所董事會及其母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而編備。此份報告除了提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外，亦會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並隨同年報一併發給香港交易所全體股東。
4. 上市委員會本身沒有職員，亦無經費預算。上市委員會成員出席例會、政策會議、紀律會議及覆核會議並為會議作出準備等，將一律獲發給每年80,000港元的定額款項。

成員

5. 上市委員會的成員由下列28人組成：
 - 最少8名為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能夠代表投資者權益的人士。
 - 上市提名委員會認為比例能夠適當代表上市發行人與市場從業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企業融資顧問及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高級人員)的19名人士。
 -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擔任當然委員。

	例行會議		政策會議		會議性質 紀律會議		覆核會議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馬可飛先生 ¹	29	60	7	100	4	67	1	17
高育賢女士 ¹	26	54	4	57	0	0	2	25
蔡東豪先生 ²	43	90	6	86	5	100	5	100
艾哲明先生 ¹	14	58	6	86	2	40	4	67
路沛翹先生	16	67	4	57	3	75	2	67
白郎瑩女士	23	96	7	100	1	20	3	43
鵬誠峰先生	18	75	4	57	2	33	2	50
彭家樂先生	29	121	6	86	4	100	2	50
陳鎮洪先生	12	50	4	57	2	33	1	25
陳仰宗先生	12	50	0	0	1	17	1	20
馮承光博士	21	88	6	86	3	50	5	100
吳繼龍先生	21	88	5	71	1	17	1	33
許照中先生	19	79	7	100	2	67	0	0
韓仕德先生 ¹	21	88	5	71	2	33	2	40
葉冠榮先生	19	79	4	57	1	25	0	0
祁以成先生 ³	13	93	5	100	4	80	1	33
高寶明先生	22	92	7	100	1	17	2	67
李禮文先生	19	79	5	71	1	20	3	50
梁智輝先生	10	42	4	57	3	75	2	29
劉殖強教授	19	79	6	86	2	50	0	0
莫德華先生 ³	11	79	5	100	0	0	1	20
黃金源先生	20	83	4	57	0	0	0	0
施遠志先生 ¹	16	67	5	71	3	50	3	50
蘇德成先生	13	54	5	71	2	29	3	43
魏永達先生	20	83	3	43	2	67	3	43
黃冠文先生	23	96	5	71	3	43	2	40
黃天祐先生	15	63	5	71	2	29	1	20
唐家成先生 ⁴	12	60	2	100	0	0	0	0
冼達能先生 ⁴	6	60	0	0	0	0	0	0
周文耀先生 ⁶	36	75	7	100	-	-	-	-

註：

1. 包括透過電話參與一次政策會議。
2. 蔡東豪先生於2008年5月19日成為上市委員會副主席，之前為普通成員。
3. 於2008年5月19日獲委任的成員。
4. 於2008年5月19日退任的成員。
5. 除上述披露者外，所有其他成員均全年出任委員會的有關職務。
6.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周文耀先生是上市委員會的當然成員。
7. 例行會議的出席率是根據個別成員在匯集安排(pooling schedule)下出席半數會議而計算。超過100%表示該成員出席多於匯集安排所編定的會議。上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以及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出席率則以有關期間內會議總數為計算基準。
8. 覆核及紀律會議的出席率是以個別成員有資格出席會議(考慮因素包括其是否有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之前曾否出席達致正在覆核中相關決定的會議)的次數為計算基準。上表未有計算成員由於有其他工作而未能出席編定日期的會議。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並不參與覆核及紀律會議。

上市委員會的角色和運作模式

6. 對聯交所而言，上市委員會既是獨立的行政決策組織，也是諮詢組織。上市委員會共有四項主要職責：
 - (按上市委員會的運作模式並在可行的情況下) 監察上市科
 - 對上市科提供有關上市事宜的政策意見，並審批《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統稱《上市規則》)的修訂
 - 對上市申請人、上市公司及有關個別人士有重大影響的事宜作出決策
 - (以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身份)作為覆核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所作決策的機關
7. 有關上市委員會的角色及運作模式，以及處理利益衝突的更詳細描述，請覽閱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listing/listcomrpt/LCRole&Mode_c.pdf。

年內主要事項

8. 本節載有上市委員會年內處理的事宜中，其認為投資大眾、從業員及上市公司最感興趣的多項事宜的摘要，同時闡述上市委員會的立場和所採取的行動。
9. 上市委員會年內亦審議了其他政策事項，包括有關規則執行的政策措施及對《上市規則》的策略性檢討。有關討論載於本報告稍後的環節(第97至107段)。

《綜合諮詢文件》

10. 2008年1月11日，聯交所刊發《綜合諮詢文件》，就18項具體政策事宜提出多項建議，當中涵蓋冀能提高企業管治準則、利便上市發行人日常運作及減低守規成本等多項事宜。《綜合諮詢文件》已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cp200801_c.pdf。
11. 諮詢期於2008年4月7日結束。聯交所共收到105份回應意見，回應者來自多個不同界別，包括上市發行人、市場從業人士、專業及業界組織等等。除一名回應者要求聯交所不公開其意見內容外，所有其他回應意見全部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consul/response/combined_cp_c.htm。此外，證監會的公眾股東權益小組亦有就《綜合諮詢文件》內多項事宜提供意見。

12. 在18項具體政策事宜中，15項的諮詢總結已經確定下來，而經修訂的《上市規則》亦已經獲聯交所董事會及證監會批准。聯交所於2008年11月28日刊發《2008年綜合諮詢文件中所載建議的諮詢總結》（《諮詢總結》）。《諮詢總結》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consul/conclusion/cc200811_c.pdf。

13. 具體而言，該15事宜分別是：

事宜編號	題目
1	使用網站與股東通訊
2	資料收集的權力
3	合資格會計師
4	保薦人的獨立性
6	以發行紅利證券方式發行擬上市的新一類證券
7	檢討聯交所預先審閱上市發行人公開文件的處理方法
8	已發行股本變動的披露事宜
9	披露規定一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的公告以及供股中分配供額外認購股份的基準
10	劃一有關主要附屬公司重大攤薄與視作出售的規則
12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13	與董事有關及由董事作出的信息披露
14	將物業公司享有的豁免編納成規
16	在收購情況下的信息披露
17	檢討董事及監事的聲明及承諾
18	檢討《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14. 對於這15項政策事宜的有關建議，儘管其中若干方面曾引起過激烈的討論，但整體而言，市場的回應意見仍是普遍支持的。餘下三項事宜——分別是事宜5（公眾持股量）；事宜11（一般性授權）；事宜15（自行建造的固定資產）——則在評估中，稍後才另再刊發諮詢總結。

15. 除有關延長「禁止買賣期」的修訂經上市委員會決定延至2009年4月1日始實行外（相關的新聞稿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news/hkexnews/081230news_c.htm），推行《諮詢總結》內其他各項建議的《上市規則》修訂內容已於2009年1月1日生效。

延長「禁止買賣期」

16. 《綜合諮詢文件》內其中一項已獲採納的建議為延長「禁止買賣期」。根據該項建議，董事不得買賣上市發行人證券的期間將會加長至由上市發行人的財政期間結束時開始，直至上市發行人刊發有關財務業績之日為止。

17. 財經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12月30日的特別會議上，就部分立法會議員對執行《上市規則》的修訂，尤其是有關「禁止買賣期」及強制季度財務匯報的修訂所產生的疑慮進行討論，並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有關當局取消原定2009年1月1日對該《上市規則》修訂後的執行，並就有關問題重新展開為期6個月的諮詢，以妥善解決市場的疑慮（「議案」）。

18. 上市委員會在2008年12月30日下午開會，以考慮上述議案中所提述的意見；有關意見由相當多的一批上市發行人、傳媒及若干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議員提出。上市委員會亦考慮法定監管機構的意見。上市委員會注意到外界認為是次延長「禁止買賣期」的幅度過大，以及延長「禁止買賣期」的通知期不足。上市委員會決定將有關延長「禁止買賣期」的規則修訂延至2009年4月1日始實施。
19. 2009年2月，上市委員會繼續討論有關延長「禁止買賣期」的規定。上市委員會邀請證監會就此問題以及提升香港披露機制的相關事宜提供其經周詳考慮後所得出的權威意見。
20. 上市委員會於2009年2月9日及2月12日研究過證監會有關意見，並審議了上市科預備的新資料，包括上市科對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分析結果；針對近日有關延長禁止買賣期的批評及其他論點而編備的備忘摘要；以及就新規則制訂所造成影響的觀察所得。
21. 上市委員會決定採用一修訂建議，即將現行適用於發行人全年財務業績公布的禁止買賣期由一個月加長至60日，而半年度及其他中期業績公布的禁止買賣期則為30日，與現時禁制期一個月的規定一致。為協助聯交所監察修訂後的禁止買賣期安排，發行人將要在涉及財務業績公布的任何禁止買賣期即將開始之前，先行就此通知上市科。有關的規則修訂將於2009年4月1日起生效，取代2008年11月28日聯交所公布的規則修訂。
22. 有關上市委員會對如何可以提升現行披露機制的看法，載於2009年2月12日所公布有關延長「禁止買賣期」的修訂建議的新聞稿，新聞稿內容可覽閱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news/hkexnews/090212news_c.htm。

取消合資格會計師規定

23. 另一已採納的《綜合諮詢文件》建議為取消合資格會計師規定。聯交所認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既有責任亦有自由決定公司應有的會計人員數目及有關人員的會計資格。為回應市場對取消《上市規則》內有關合資格會計師的具體規定可導致企業管治準則及企業內部監控效能同時下降的憂慮，聯交所已擴大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具體說明董事有責任每年檢討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人手是否充足，以及說明審核委員會的監察角色。

有關定期財務匯報的諮詢

24. 聯交所於2007年8月31日刊發有關定期財務匯報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的諮詢文件，就縮短業績公告及報告的發布期限、規定主板發行人作季度匯報及將《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匯報的規定與建議中的主板規定劃一等事宜諮詢市場意見。
25. 聯交所共接獲62份回應意見，市場評論相當紛紜。市場的回應已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consul/response/periodic_fin_c.htm。

縮短主板發行人的半年度及年度匯報期限

26. 經考慮回應者的意見後，上市委員會同意發行人編制及刊發定期財務報告或需更多的時間，因此決定保留現時中期報告3個月及年報4個月的匯報期限。上市委員會亦決定不採納原先要求「大型公司」先行符合新的匯報期限的分階段執行建議。
27. 2008年7月18日，聯交所刊發《有關縮短主板發行人半年度及年度匯報期限的諮詢總結》。《主板上市規則》已作修訂，以將刊發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期限由3個月提前至2個月，及將刊發年度業績公告的期限由4個月提前至3個月；而新的規定將適用於2010年6月30日或之後結束的會計期間的半年度業績公告，以及2010年12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會計期間的年度業績公告。諮詢總結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consul/conclusion/cc200807_c.PDF。

主板發行人的季度匯報

28. 上市委員會認為，透過強制季度匯報，資訊會更有規律地流入市場，這當可為投資者提供更及時的資訊，令其更了解影響上市發行人財務表現及財政狀況的風險及發展。更定時地披露財務資訊，發行人與投資大眾之間的對話質素將有機會提升，投資者的信心亦將提高，因為季度匯報將提升透明度及市場效率、減少資訊不對稱的情況，進而減低內幕交易風險。
29. 年內，上市委員會曾多次召開會議，就2007年8月諮詢文件收到的回應意見及下一步的恰當對策進行熱烈討論。為確保有關發行人財務表現及財政狀況的資訊能夠定期及時發布，上市委員會認為必須強化《上市規則》，要求發行人每季向市場作出有關匯報。在此機制下，上市委員會視季度財務匯報為一項長遠的目標。而在此之前，聯交所會探討是否有其他方案並進一步諮詢權益人對季度財務匯報規定以外的方案的意見。上市委員會得悉並歡迎證監會行政人員對就此重要課題的進一步行動作出支持。

企業管治檢討

30. 於2008年4月的政策會議上，上市委員會重新討論2008年2月呈交其審議的一份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文件。該會議討論了文件內18項可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及回應多項關注的事宜。
31. 上市委員會同意檢討《守則》，並要求上市科就該18項事宜進一步制定建議供委員會審議。這些事宜包括評估及評論內部監控的效能、公司秘書角色和資格以及環保及社會責任的可持續性匯報。
32. 載有上述18項事宜中部分事宜的有關建議的多份政策文件，將於2009年上半年討論。

預託證券

33. 為提供另一設施供發行人在聯交所上市，上市委員會通過了可讓發行人透過香港預託證券在香港上市的架構。該架構已於2008年7月1日生效。
34. 關於香港預託證券的上市，大原則是政策不變。《上市規則》下所有對股東的現有保障(2007年3月7日聯交所與證監會的聯合政策聲明內有進一步的說明)一概適用於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不管是發行香港預託證券還是普通股，任何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均須遵守相同的制度。
35. 香港預託證券的計劃源自香港交易所2007-09年策略計劃，當中所訂的目標包括吸引更多海外公司到香港上市。香港預託證券機制推出之前，發行人要將其股本證券在香港上市，只能以股份形式進行，因此必須在香港設置股東名冊或分冊。對於來自不准在海外發行股份或設置股東名冊的司法管轄區的發行人而言，上市委員會注意到此上市途徑或嫌過份嚴格不便，因此在證監會的支持下，上市委員會決定應該為有意以香港預託證券形式上市的發行人提供方便。
36. 儘管至今尚未有香港預託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但聯交所已收到了一些來自預託證券經營者有關具體運作事宜的查詢。由於香港在下列方面均缺乏經驗：如何應用《上市規則》在環球預託證券的運作上，或如何使《上市規則》與其他證券法例規定相容，因此，上市委員會歡迎市場就如何改善或闡釋香港預託證券機制提供意見，以促進香港預託證券在聯交所掛牌上市。

海外公司上市的最新情況

37. 聯交所與證監會在2007年3月7日刊發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後，上市委員會於2007年的報告中已表明樂意就海外公司的上市考慮採用更開放以披露為本的方法。
38. 在回顧的年度內，聯交所注意到表示有興趣在香港上市的海外公司數目明顯增加，當中包括在澳洲、加拿大、塞浦路斯、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澤西島、盧森堡、新加坡、南韓、美國和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
39. 有見於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查詢有所增加，聯交所已制定若干行政程序，以協助海外公司在向聯交所正式呈交上市申請前，能先行評估本身在保障股東方面的措施的可接受性。如根據上市科的分析，認為海外公司已能夠提供聯合政策聲明所載模式所要求充分的股東保障的說明並且言之成理，上市科會要求上市委員會按個案情況就公司註冊成立地是否可獲接受提供指引。在此運作模式下，在新加坡、盧森堡及塞浦路斯成立的公司已先後獲得上市委員會正面示意其註冊成立地可獲聯交所接受。
40. 為使市場更清楚上市委員會在此事宜上所作決定背後的理據，上市科將刊發一個新系列的「上市決策」。

創業板

41. 如《2007年上市委員會報告》所指出，《有關創業板的諮詢總結》及《上市規則》修訂內容於2008年第二季刊發。經過這次諮詢及與證監會商討後，創業板被建議重新定位為第二板及躍升主板的踏腳石，年內，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繼續就有關建議編訂執行計劃。
42. 《上市規則》已作修訂，以反映創業板的新角色，但其現有架構大致保留。2008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主要變動有：
 - 根據數量化上市要求，申請人在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淨現金流入合計不得少於2,000萬元；
 - 審批創業板新上市發行人的權力已由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轉授予上市科，而創業板上上市委員會將保留監察、處理上訴及制定政策的責任；
 - 創業板上發行人的持續責任已更緊貼主板的規定；及
 -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的程序已予簡化，而所有創業板轉板申請人的主板首次上市費已獲減50%。

43. 上市委員會認為，數量化上市要求可提供清晰基準，從而某程度上減少申請過程中不能確定的情況和涉及的費用。轉授審批新發行人上市申請的權力予上市科，亦應有助解決市場對上市程序的時間及可預測性的關注，有助減低申請人的費用而毋損監管水平。
44. 轉板程序簡化後，轉板申請人再毋須聘請保薦人，招股章程亦以符合監管規定的電子形式公告所取代，轉往主板的時間及費用亦因此大大減少。
45. 2007年7月27日刊發的《有關創業板的諮詢文件》及2008年5月2日刊發的《有關創業板的諮詢總結》，已分別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cp200707c.pdf> 及 http://www.hkex.com.hk/consul/conclusion/gem_c.PDF。

混合媒介要約

46. 2008年4月，上市委員會授權上市科刊發一份由聯交所與證監會共同發出的聯合諮詢文件，建議就公司股份、債權證及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公開要約派發上市文件時，可採取較靈活的政策；此建議簡稱為「混合媒介方式」或「混合媒介要約」。
47. 混合媒介方式着眼於招股章程的內容能否為人所悉，而非其傳遞途徑。這種方式容許公司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就其將予發行的若干證券發出紙張形式申請表格，而毋須同時派發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有關條件包括發行人須在其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電子版本的招股章程，以及在若干指明地點應要求免費向公眾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
48. 諮詢期已於2008年5月結束。諮詢過程中收到的有限市場意見均普遍支持有關建議。證監會及聯交所總結有關回應意見之後將公布諮詢總結。

因重大變動而撤回首次公開招股中的認購申請

49. 在回顧的年度內，上市委員會知悉有三名上市申請人，包括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澳博」）、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人和」）和南亞礦業有限公司（「南亞」），都有給予投資者設置可選擇撤回其在有關公開招股中認購股份的申請的權利。在澳博的個案中，該公司在刊發招股章程之後，其涉及的一項司法覆核出現了重大的新資料。而人和及南亞兩家公司，則因為市況轉壞致要在招股章程日期之後建議大幅調減招股價。

50. 澳博提出的是「選擇退出」的機制，意即公開招股中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如欲撤回申請，須在補充招股章程刊發後三個營業日內遞交相關的撤銷表格。如申請人沒有遞交撤銷表格（即未有主動「選擇退出」），其申請將維持有效。反之，人和及南亞則採取「選擇參與」的做法，即在公開招股中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如擬維持其申請有效，須遞交正面確認表格，就其申請的全部股數作出確認及同意。若申請人不重新確認其申請（即若不主動「選擇參與」），其申請將被拒絕。
51. 上市委員會認為，任何撤銷機制均須讓準投資者有足夠時間根據新出現的資料及／或修訂後的招股價範圍，連同任何相關額外資料（如修訂後的集資用途等）而考慮其擬認購的股份或重新考慮其已作出的認購，並須確保準投資者清楚建議中的安排。根據上述三宗首次公開招股過後的市場反應，上市委員會認為「選擇參與」是較可取的做法。
52. 上市委員會同意上市科所建議，發行人擬推出任何認購撤銷機制時，須執行如下舉措：
- 上市申請人須發出補充招股章程，讓投資者知悉最新的資訊及／或參考招股價範圍的變更，並提供建議中的變動將影響到的所有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最新情況；
 - 上市申請人須將可接納認購的招股期延長，使準投資者有足夠時間考慮其擬認購的股份，或重新考慮其已作出的認購；及
 - 在上市申請人的招股中已認購股份的準投資者須有權因為情況已有重大變動而撤銷有關申請。
53. 上市委員會注意到，近期的市場波動已令公開招股開始後需要修訂招股價的情況有所增加。在這方面，上市委員會提醒公開招股的發行人及保薦人在釐定公開招股價的範圍時宜審慎判斷。在澳博、人和及南亞這些個案中，其所接獲的申請宗數只分別稍高於11,000宗、800宗和450宗（因此就設立相關撤銷機制的安排所涉及的後勤組織規模而言，此等數目並不算大型活動）。不過，注意到金融業整體上未有任何有關設立撤銷機制安排的固定程序，一旦遇上申請數目龐大的招股活動，上市委員會認為上述個案採用的撤銷機制安排在後勤組織運作上或未能切合實際需要。為求公開招股暢順有序，發行人及保薦人須確保其建議的任何安排均屬實際可行。在某些情況下，採取類似上述三宗招股的安排亦未必實際可行，屆時有關招股或須終止，待修訂價格範圍後再重新推出。為了盡可能減少撤銷機制可能產生的行政影響，上市科將繼續與證監會及聯交所現貨結算業務部聯繫，研究如何提升現時的工作流程。

《主板上市規則》第19A.38條於內地發行人發行紅股或進行資本化發行時的應用情況

54. 按現時《主板上市規則》第19A.38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23條)條文所用的字眼，如內地註冊的發行人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紅股或進行資本化發行股份，其須於股東大會及獨立的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反觀對於非內地註冊發行人擬進行類似的按比例股份發行，《上市規則》則明文提供豁免，可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55. 原先草擬該《上市規則》條文是為了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的規定看齊。《必備條款》規管內地註冊公司的組織章程，並訂明除非在獨立的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股東批准，否則公司不得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按其股東身份所獲賦予的權利。
56. 聯交所從最近一些個案得知，《必備條款》被詮釋為並不要求內地註冊發行人在發行紅股或進行資本化發行股份時須取得股東批准，原因是該等發行並不涉及集資活動。聯交所於年內審理了若干宗有關該《上市規則》條文的豁免申請，而個別豁免申請亦獲得批准。2008年9月，上市委員會審議並批准以下建議：如內地註冊發行人擬向全體股東發行紅股或進行資本化發行股份，其可獲一般性豁免嚴格遵守該條規定。證監會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2.04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條)的規定同意容許聯交所在上述情況下授予該等一般性應用的規則豁免。

聯交所發表公告以維持市場整體的公正及聲譽

57. 聯交所一般以保密形式履行監管職能，以維護旗下工作程序得以持正操作，並保障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免受無根據的指控。聯交所一般採用的政策是不就個別公司、個別人士或個案發表意見。此「不予置評」的政策亦可確保聯交所能履行其法定責任，使其所擁有的監管資料絕對保密。
58. 但在若干例外的情況下，聯交所或應就個別事宜發表意見或提供資訊。聯交所或要採取此處理方法的主要原因，是要維持公眾對市場監管的信心，或維持證券交易在公平、有序及資訊完備的市場中進行；保障上市證券投資者；防止不當行為普及成風；或協助個別調查等。

59. 2008年4月，上市委員會通過決議：聯交所應就大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 (「大凌」)的特殊情況向市場刊發公告，講述該公司長期停牌的事宜及聯交所對該公司所制定的復牌條件等。聯交所於2008年5月刊發公告，向大凌股東及投資大眾提供有關大凌證券長期停牌的資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條，聯交所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維持證券交易在有序、資料完備和公平的市場中進行；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2.07(2)(c)條，聯交所須維持市場整體的公正和聲譽。聯交所是為履行其上述的責任而刊發該公告。
60. 大凌證券由2004年4月起於聯交所停牌。聯交所於2008年5月刊發公告之前，大凌股東及投資大眾一直未獲及時告知有關證券停牌的情況及復牌的條件。2008年4月之前，聯交所一直未有準備披露有關資料，因為在若干紀律行動尚待決定之前，聯交所特別意識到必須將事情保密及維持相關人士的名聲及商譽。2008年4月之前，不論是聯交所確定出來的多項嚴重監管問題，還是大凌及有關董事對相關聲言的駁斥，全屬上市委員會須決定的具體事宜。因此，為免可能會危及紀律程序的公正，聯交所不宜向公眾提供有關資料。但於2008年4月作出相關紀律決定後，上述問題大致上已不存在。上市委員會確信聯交所發表該公告是履行其法定責任及載於《上市規則》的責任。

《主板上市規則》第14.92及14.93條有關控制權轉換後出售原有業務的一般性豁免

61. 反收購規則於2004年3月曾作修訂，「反收購行動」被界定為一般涉及控股權的變更(按《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的定義)及上市發行人向新控股股東進行一項(或一連串)規模達至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資產收購行動。《主板上市規則》第14.92及14.9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91及19.92條)屬反收購規則的其中一部分。該等規則限制上市發行人在控制權轉手後24個月內出售原有業務，除非從新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購得的資產及在控制權轉換後購得的任何其他資產能夠符合有關新上市營業紀錄的要求。該等《上市規則》旨在針對發行人在以下情況規避反收購規則：在某些情況下，新控股股東可能會以一連串交易來組織反收購行動，例如：上市發行人將出售原有業務的交易延遲至控制權轉換後不久並當上市發行人獲注入資產之後才進行，以避免有關資產收購被歸類為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62. 現時該等《上市規則》條文上所用的字眼支持較為狹義的詮釋，以致即使沒有任何資產收購，上市發行人實際上仍不得在控制權轉換後24個月內以合理理由出售旗下任何原有業務。
63. 在2008年4月的政策會議上，上市委員會審議並通過建議，以恢復該等《上市規則》原來的目的。根據該建議，該等《上市規則》的出售限制將於出現下述情況時才適用：(a) 新控股股東曾向上市發行人注入資產（因此可合理懷疑反收購行動存在）；及(b) 在計及出售事項的情況下，如新控股股東進行的注入資產行動（或一連串注入資產行動）發生於導致控股權轉換之期間及控股權轉換之後，而該等注入資產行動將可構成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64. 上述建議將於適當時候進行市場諮詢。在現階段，證監會已按《主板上市規則》第2.04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條）的規定同意容許聯交所給予一般性應用的規則豁免，即除非上市發行人符合上述情況，否則該等《上市規則》將不適用。

會議統計資料及活動

65. 下表列出本報告涵蓋期間及上一個期間曾舉行的會議：

會議性質	會議次數		平均出席人數	
	2008	2007	2008	2007
例會	48	49	12.0	11.9
覆核會議（* 不包括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會議）	9	8	5.8	6.0
紀律會議	8	12	7.0	6.1
季度政策會議及特別政策會議	7	4	20.4	21.7
合計	72	73		

審批新上市申請

66. 上市委員會例會上的其中一項主要議程是商討、審批新上市申請。上市委員會考慮有關上市申請時主要參考上市科的報告(報告內容包括是否批准有關上市申請的建議)。就上市委員會所審理的每項申請，上市委員會可以附帶或不附帶條件批准申請、拒絕申請或延遲決定以待取得進一步資料。上市委員會處理的上市申請統計數據載於下表。

審理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的會議	2008	2007
在既定時間表內舉行的會議	46	44
特別召開的會議	0	2
上市委員會審理的上市申請	2008	2007
主板(見下文註1)	93	92
創業板(見下文註2)	4	3
合計	97	95
批准申請		
主板	89	90
創業板	2	3
合計	91	93
延遲決定以待取得進一步資料		
主板	4	2
創業板	2	0
合計	6	2
已於其後上市(計至12月31日止)的申請		
主板	42	78
創業板	2	3
合計	44	81

註：

- 2008年的數字包括一宗視作新上市申請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反收購行動。
- 2007年的數字包括一宗視作新上市申請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

取消上市發行人的上市地位

67. 上市委員會具有批准取消證券上市地位(「除牌」)的權力。主板公司可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所載的三個階段的程序被除牌，亦可按《主板上市規則》第六章被除牌。創業板公司的除牌事宜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至9.18條處理。
68. 將主板公司納入《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所述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向主板或創業板公司發出聯交所擬將公司除牌的通知或取消主板或創業板公司的上市地位均須取得上市委員會的批准。上市委員會取消主板或創業板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可由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覆核的結果亦可再由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
69. 上市委員會在例會上審理的除牌事宜的數據如下：

議決性質(附註1)	個案數目	
	2008	2007
主板		
將發行人納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 發行人沒有呈交復牌建議	3	5
– 以不可行為理由拒絕復牌建議後(附註2)	–	2
向發行人發出擬按《主板上市規則》第6.10條將其除牌的通知	–	1
取消未有呈交復牌建議的發行人的上市地位(附註3)	3	2
復牌	3	1
創業板		
向發行人發出擬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將其除牌的通知	–	2
取消未有呈交復牌建議的發行人的上市地位(附註4)	–	3
以不可行為理由拒絕所呈交復牌建議後取消發行人的上市地位(附註5)	1	1
復牌	–	2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這些決定涉及的發行人均沒有提出上訴。
- 2 2007年其中一項決定涉及的發行人提出上訴，有關決定經覆核後維持不變。
- 3 在2008年作出的其中一項決定涉及的發行人提出上訴，有關覆核至年底時仍未有結果。
- 4 2007年其中一項決定涉及的發行人提出上訴，有關決定經覆核後維持不變。
- 5 2007年及2008年的決定涉及的發行人均提出上訴，有關決定經覆核後維持不變。

70. 年內，上市委員會注意到一宗牽涉除牌程序的司法覆核(個案涉及聯交所及三元集團有限公司(「三元」))的發展。根據2008年6月4日的判決，法院接納三元的申請，理由如下：
- 申請復牌的公司(如三元)必須獲告知其如要恢復上市地位所必須達致的財務水平，或至少知道大概的數字。無論任何情況，聯交所須訂出客觀準則。

- 三元有權以程序不公及理由不充分為由，要求推翻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聯交所於2008年7月17日就此法院判決提出上訴，至年底時仍未有結果。

71. 於2008年9月的政策會議上，上市科就聯交所尚在等待法院判決其上訴結果的期間，應否整體修改除牌常規及程序一事尋求上市委員會的初步意見。
72. 根據《上市規則》，若上市公司未能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3.24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規定上市公司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其證券須暫停買賣，並只有在公司可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方可復牌。上市委員會確認，每次停牌的公司的業務性質、特性及財務狀況均不可能相同，因此嚴格來說復牌建議不會相似。上市委員會支持聯交所現時採納的方針，即個別上市公司提交的復牌建議應就每個個案的特有情況作個別考慮。若停牌公司的復牌建議遭否決及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其上市地位，該公司有權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覆核程序就有關決定提出上訴。
73. 上市委員會並知道，若停牌公司遵照聯交所的具體程序及規定提交復牌建議，上市科會在考慮有關建議時向個別公司提供指引。上市科會指出停牌公司在哪些具體方面須提供更多資料或復牌建議中哪些方面需要提供更實質的內容。上市委員會同意，聯交所應為停牌公司提交復牌建議提供協助，若有需要，可根據停牌公司的個別情況提供具體指引。然而，若長期停牌公司根本沒有盡力去嘗試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則應依循現行的除牌程序及規定處理。
74. 在該政策會議上，上市委員會亦收到有關2003年以來停牌公司就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3.24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提交的復牌建議的個案摘要。從中所見，就可行的復牌建議而言，上市科在評估復牌建議時其實一直相當一致地考慮若干主要因素(如盈利能力和資產及資金的充裕程度，能使停牌公司實踐其復牌建議所述的業務計劃及達到當中所述的預計營運水平)。另一方面，那些被聯交所以不可行為理由而拒絕的復牌建議，則主要是因為有關建議的資料不足及／或不足信而被拒絕。
75. 在聯交所等待其就法院在三元個案所作判決提出上訴的結果之際，上市委員會認為，現階段毋須對聯交所處理除牌個案的一般做法作任何重大變動。上市委員會決定，個別個案將繼續按本身的事實情況評估，聯交所亦會根據個案的具體事實及情況向停牌公司提供明確指引。

76. 年內，上市委員會批准取消以下公司的上市地位：(i) 三家未能在限期前提交任何復牌建議的長期停牌公司；及(ii) 一家遭聯交所以資料不足及可信性存疑而評為不可行及拒絕其復牌建議的長期停牌公司。上市委員會在這些個案中所作的決定一再確定：停牌公司必須遵守聯交所就提交復牌建議所發出的準則及指引，若公司長時間停牌而又沒有採取充足行動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而獲准恢復上市，其上市地位將被取消。

其他例行事務

77. 在上市委員會每次例會上，上市科會向上市委員會提供有關在上次舉行例會日期後停牌的公司資料。上市委員會每月都會收到一份有關長時間停牌公司的資料文件。香港交易所網站內有關長時間停牌的每月最新資料，亦是以該份文件為基礎。

78. 上市委員會年內在例會中處理的其他事宜如下：

決定／尋求意見的性質	個案數目	
	2008	2007
批准自願撤銷上市地位 (包括 2 宗 (2007 年：4 宗) 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的個案)	7	14
審批結構性產品發行人	1	4
批准未轉授審批權予上市科主管的債務證券上市	1	1
準備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公司要求在提交申請前獲得指引	7	6
審理發行人更改註冊地點的提案	1	—
審理分拆上市申請	2	—
拒絕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2B.15 條而提出的覆核裁決申請	1	—
批准給予豁免以准許在首次公開招股中向現有股東的 聯繫人配售股份	1	—
同意在首次公開招股中向分銷商的關連客戶配售股份	1	—
就首次公開股股的公眾持股量提供指引	1	—
就發行人可否由關連人士提供包銷服務提供指引	1	—
延長就裁決提出上訴的時間	1	—
拒絕豁免《主板上市規則》第 8.06 條延長招股章程的會計賬目有效期	1	—
個別人士出任董事的資格	—	1
個別人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的資格	—	2
就個別交易中將有關人士／公司視為發行人聯繫人提供指引	—	1
就《主板上市規則》第 10.04 條應用於基金管理公司提供指引	—	1
批准豁免在致股東通函中披露若干物業權益	—	1

覆核會議

79. 上市委員會年內共審理了9宗(2007年:8宗)要求覆核上市科或委員會裁決的申請,其中部分申請涉及上市科或委員會上一年的裁決。上市上訴委員會審理了3宗(2007年:5宗)要求覆核的申請。下表為有關覆核裁決的詳情。

上訴委員會	覆核前作出裁決的組織	上訴事項	個案數目	結果(截至2008年12月31日)
上市上訴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 (紀律覆核) 委員會	紀律制裁	1	未發出裁決
	創業板上市 (覆核)委員會	取消上市地位	2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主板上市 (覆核)委員會	主板上市委員會	取消上市地位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主板上市委員會	將交易歸類為反收購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創業板上市 (覆核)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取消上市地位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主板上市委員會	上市科	將交易歸類為分拆上市	1	無結果—交易撤銷 維持先前的裁決 無結果—上訴會議 休會,其後上訴 申請撤銷
		將交易歸類為反收購	1	
		致股東通函所須載資料	1	
	上市委員會	拒絕降低公眾持股量的申請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創業板上市 委員會	上市科	拒絕延長提交上市申請 期限的申請	1	推翻原判 — 給予豁免
	上市科	拒絕上市申請	1	維持先前的裁決

80. 於2008年12月31日,2宗仍在覆核的個案如下:

上訴委員會	覆核前作出裁決的組織	上訴事項	個案數目
上市上訴委員會	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	紀律制裁	1
上市上訴委員會	上市(覆核)委員會	取消上市地位	1

紀律會議

81. 紀律事宜一般會在上市委員會特別召開的會議上處理。有關程序以書面陳述為主。一般的個案包括上市科及被指稱違反《上市規則》的人士(上市發行人及／或其董事)分兩次呈交書面資料。在聆訊時，上市科及涉及個案的人士均可作出口頭陳述，以補充書面陳述，而上市委員會成員則可在會議上向任何一方(或其法律代表)提問。上市科及有關人士其後可作總結陳述。
82. 如早年的情況一樣，為了在資源運用上達致最佳的監管成效，上市科將資源集中於處理最為明顯和嚴重的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這些通常都是一些需要尋求對有關上市公司及／或其董事作某種形式的公開制裁的個案。有關聯交所對上市公司及其管理人員在規則執行方面的策略，香港交易所的中英文版網站有詳細闡釋。
83. 在現行的規則執行機制下，上市委員會可作出的制裁範圍有限。制裁性質上大致會令涉及人士感到不光彩或名聲受損，當中主要區分那些將予以公開的制裁和那些將予以私下作出的制裁，而要區分這兩者，自必要視乎制裁行動所涉及人士的行為操守及其不同角色而定。由於可以施行的制裁範圍這樣狹窄，因此，遇有部分個案涉及許多人士而人人所應負責任的程度又不盡相同時，要從有限的選擇中作出公平制裁而同時反映聯交所及市場的期望，委實挑戰重重。
84. 下表為紀律會議及例會上審議涉嫌違反《上市規則》事件的分析。當中部分個案經過上市委員會首次聆訊及覆核聆訊。此外，2008年刊發的裁決結果有部分是2007年底的會議所處理過的事項。另外，有兩宗上市委員會已作首次聆訊及覆核的個案，現時仍待上市上訴委員會進一步覆核。

涉嫌違反《上市規則》的性質	會議次數	個案數目
招股章程或公告中載有失實陳述或誤導資料	4	2
未能在指定限期內刊發年度賬目及中期賬目	3	3
未能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向實體提供的重大墊款或須予披露的交易	5	4
未能就關連或其他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12	7
未能回應查詢	1	1
合計	25	17

註： 在上述分析中，凡涉及多於一項涉嫌違反《上市規則》事項的個案均按最嚴重的違規事項分類。

85. 下表為上述個案的結果分析：

結果	個案數目
公開制裁—已於期內公布 待進一步覆核的個案	15 2
合計	17

86.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遵守規則的責任是現行規則執行機制的基石。在此責任之上，再加以董事每人須向聯交所作出個人承諾，承諾會促使上市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對遵守《上市規則》所需負的責任及創造條件以促使遵守規則。遵照上述概括的規則執行方向，聯交所已按需要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採取行動。此舉令上市委員會的制裁所牽涉的人數有顯著增加。下表載列有關詳情，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在其所有紀律行動中涉及的董事所受到不同程度的處置（不論是公開或私下行動）。

	2006	2007	2008
因紀律或和解個案而遭採取行動的 執行董事 人數	63	48	67
因紀律或和解個案而遭採取行動的 非執行董事 人數	2	20	17
因紀律或和解個案而遭採取行動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數	2	18	26
合計	67	86	110

87. 此外，上市委員會繼續這幾年來確立的方向，除以公開及私下制裁上市發行人及其管理層以處罰其過去行徑外，亦運用權力規定上市發行人及其管理層採取補救行動去糾正違反《上市規則》事項及改善其在企業管治方面的表現，如指示有關人士須外聘專家協助安排就內部監控進行檢討等。

88. 如遇有嚴重違規的情況而須作出補救行動，上市委員會認為公司除了需要尋求外界意見及協助外，為董事提供培訓更是不可或缺。為確保在個別紀律行動中作出的指令得以履行，上市委員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負責整體考慮董事培訓之提供。該小組委員會現與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等專業機構攜手合作，共同物色及編排合適課程，以確保董事對其在合規方面應履行的責任有充分了解並予以執行。

89. 上市委員會年內處理的多宗個案顯示，發行人必須採取行動以確保其設立完善及合適的機制，從而確保公司能夠履行適時匯報財務資料的責任。此外，若干個案已重點說明聯交所對高級管理層在合規制度方面的責任的意見。

90. 一如既往，聯交所認為董事作為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確保上市公司認清有關《上市規則》的合規風險、設立合適制度及監控，以期減低這些風險並確保有關系統及監控實際可行。在發現有不足之處時，須即時採取補救行動。部分上市公司以為自行匯報違規情況後即不會有進一步的監管行動。自行匯報違規情況不等於可自動免受制裁，只是每當我們根據每宗個案的資料及情況考慮減輕對有關公司的制裁時，有關公司曾否自動匯報違規情況會是我們考慮的因素之一。

91. 下表載有上市委員會按此方向工作行事的若干資料。

	2006	2007	2008
涉及「 內部監控檢討 」指令的紀律或和解個案數目	1	3	4
涉及「 委聘合規顧問 」指令的紀律或和解個案數目	1	4	5
涉及「 董事培訓 」指令的紀律或和解個案數目	1	7	4

92. 有些紀律事宜會在上市委員會的例會上處理，如上市科向上市委員會提呈建議，欲求批准以和解方式處理已協定制裁方法的紀律事宜。過去三年，以此方法處理的情況與日俱增，2007年6月22日亦特就這程序的透明度及須考慮因素刊發公告。採納此政策的理據(原是市場早年的意見)至現時仍切合適用，此處不贅。公告全文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listing/enforcement/policy%20paper%20settlement_c.pdf。2006年有7宗紀律事宜以和解方式處理，2007年有8宗，2008年則有5宗。

93. 總括而言，上市委員會過往以至日後仍會繼續使用現有的有限權力去制裁違反《上市規則》的發行人及董事，並會發出指令要其作出補救及其他行動，以加強那些違反《上市規則》的發行人的企業管治。

94. 去年的《上市委員會報告》曾提及董事與聯交所合作的事宜。上市委員會相信現在亦可藉此機會再次提醒董事：在調查涉嫌違規事件期間，董事在協助聯交所了解事情上有多合作亦是我們決定哪種紀律行動(如有)為合適的因素之一。根據董事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內容，董事須與聯交所合作，協助聯交所履行監管職能，這包括盡快回應提問及在有需要時出席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的會議。董事如未有履行這些責任，或會招致其他除涉嫌違反《上市規則》以外的紀律行動。

95. 上市委員會繼續關注有關涉及紀律行動的人士多次要求將紀律聆訊押後，有時甚至在聆訊將至前才提出有關要求。紀律聆訊的日期預早定下，目的就是要確保各有關方有足夠時間作好準備，以及讓聆訊個案的上市委員會成員有足夠時間消化有關文件（有些數量十分龐大）。儘管聯交所有時為公平起見而容許將聆訊押後，但這只局限於公司及有關人士有令人信服的理由並在有需要時能提供憑證支持其要求的情況。除非有極充分及令人信服的理由，容許公司及有關人士長時間及多次延誤適時處理紀律事宜的時間表，必然有損投資大眾及市場整體的利益。如下文所述，為了維持透明度，日後在那些進行多時的紀律行動結束時發出的公開制裁，聯交所可能會提供進一步詳情，以讓股東及市場知悉所採取的行動耗用了多少時間，以及要延遲刊發結果的原因。
96. 2008年內，上市委員會曾審議多項涉及規則執行政策的事宜，當中包括上述對上市發行人董事採取紀律行動的整體方向。上市委員會支持上市科現時採用的手法，即主要靠董事的共同及個別承擔守規責任，並輔以他們向聯交所作出的個人承諾。紀律行動的主要方向，將一如過往，繼續著重具體違規事件所需負的責任，以及設置充分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以締造上市發行人遵守規則的條件。

規則執行政策的新措施

97. 據我們理解，市場上部分人士會覺得聯交所執行規則的工作有欠透明度。須知我們有保密的法定責任，因此我們在紀律行動最終完結前所能公開的資料有限。很遺憾，現行的程序可被人濫用，令致在通告予市場有關結果的時間出現延誤。如上文所述，上市委員會已同意，日後若有持續多時的紀律事宜終有定論並會施以公開制裁時，為了維持透明度，在公開制裁發表時會就處理有關事宜所耗用的時間提供更多資料。
98. 2008年11月19日實施了兩項再進一步的措施。首先是上市委員會授權上市科刊發要求具名人士協助調查的公告。有關公告會在下列情況下使用：上市科就監管關注事宜進行查詢，但卻一直無法聯絡上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這些情況中，有些人可能純粹是因為各種原因而不知道上市科有事要與其商討，但也同樣地有些人可能是刻意迴避回應上市科的查詢。然而，我們須強調，刊發這些具名人士的公告不應引起任何不利猜測。2008年共刊發了5份此類公告。

99. 第二項則是上市委員會知悉並支持上市科所採取的一項措施，即是刊發一系列有關規則執行事宜的指引信。若上市科經調查後決定毋須或不宜採取正式的紀律行動，但當中有些監管事宜值得提供指引，以說明聯交所在該等情況中對發行人的期望，則上市科的規則執行部將會提供有關指引。若屬認為重要的指引，有關信函經過編纂後更會以隱名方式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2008年共刊發了6封此類指引信。
100. 推行這兩項措施是為了提升現行程序的透明度。上市委員會2009年內將繼續與上市科的行政人員合作，找出其他可在履行我們本身法定責任的背景下實行的步驟，以在可行的情況下提升透明度。
101. 如上文所述，現時可用的制裁性質上主要關乎所涉及人士的聲譽。上市委員會考慮過應否尋求如倫敦AIM市場所擁有的權力，對上市發行人施加財務懲罰(罰款)。上市委員會已就此方向完成若干初步工作，儘管看起來聯交所要對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施加財務懲罰在法律及行政上是可行的，但現時卻不適宜對此項政策措施作進一步考慮。在作出此決定時，上市委員會注意到香港的法定罰款相對偏低，上述罰款未必就能定在具有有效阻嚇的水平，又或讓聯交所可施行紀律制裁範圍有所擴大。有此結論，本來引入罰款權力的最主要目的也就達不到。況且，引入罰款權力對現行紀律程序的非正式性質也可能帶來不利影響。另外，市場接受與否亦是非常敏感的問題。

政策發展

102. 政策事宜一般是在上市委員會的政策會議上處理，以確保上市委員會成員的廣泛參與。上市委員會力求每季舉行一次政策會議。然而，有時某些事宜須在上市委員會的例會上處理。此等事宜通常涉及向上市委員會匯報有關早前在季會上已經達成協議的輕微政策修訂，又或早前在季會上批准通過、性質較輕微但仍須由上市委員會批准的《上市規則》修訂。2008年，上市委員會共舉行了17次會議。

103. 下表概括列出上市委員會舉行的政策會議及下述的例會上審議的政策事項。

日期	審議事項
2008年1月3日舉行的例會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交易所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而作出的2007年度檢討報告
2008年2月5日舉行的政策會議	— 聯交所的查詢工作對外公開 — 定期財務匯報：諮詢總結及建議中的規則修訂 — 有關創業板的諮詢總結草擬本及經修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執行及檢討報告 — 針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紀律行動：檢討政策及常規
2008年3月13日舉行的例會	— 實施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後電子披露機制的運作時間：批准《上市規則》修訂 — 有關定期財務匯報的諮詢總結：審議上市科的建議
2008年3月20日舉行的例會	— 《有關創業板的諮詢總結》草擬本及經修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諮詢總結 — 創業板首次公開招股的上市審批程序：審議上市科的建議 — 建議在香港設立預託證券架構：審議上市科的建議
2008年4月21日舉行的政策會議	— 執行2008年綜合諮詢文件的規則修訂：輕微的規則修訂 — 股份過戶登記費：提高收費的訴求 — 有關定期財務匯報的諮詢總結：審議上市科的建議 — 將《主板上市規則》第14.92條應用於控制權轉手後的24個月內出售業務：檢討政策及常規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就執行及檢討情況作出匯報 — 針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紀律行動：檢討政策及常規（2008年2月5日的政策會議起恢復討論） — 董事遭採取紀律行動後須接受培訓作為補救行動：審議上市科的建議
2008年4月30日舉行的例會	— 創業板首次公開招股上市審批程序：批准上市科的建議
2008年5月29日舉行的例會	— 研究為海外公司上市設立專業板的可行性及需求的計劃：檢討政策及常規
2008年7月10日舉行的例會	— 有關在新申請人上市文件中披露負債、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結構的指引建議：審議上市科的建議

日期

審議事項

- | 日期 | 審議事項 |
|--------------------|--|
| 2008年7月17日舉行的政策會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8年綜合諮詢：審議上市科的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發行紅利證券方式發行擬上市的新一類證券(事宜6) • 資料收集的權力(事宜2) • 披露規定——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的公告以及供股中分配供額外認購股份的基準(事宜9) • 劃一有關主要附屬公司重大攤薄與視作出售的規則(事宜10) • 在收購情況下的信息披露(事宜16) • 與董事有關及由董事作出的信息披露(事宜13) • 檢討董事及監事的聲明及承諾(事宜17) • 合資格會計師(事宜3) •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事宜12) • 檢討聯交所預先審閱上市發行人公開文件的處理方法(事宜7) • 檢討《標準守則》(事宜18) - 《有關縮短主板發行人半年度及年度匯報期限的諮詢總結》：審議上市科的建議 - 有關強制發行人作季度財務匯報建議的諮詢回應意見及推出管理層敘述式季度報告作為過渡安排的建議的補充諮詢：審議上市科的建議 - 上市決策新架構：檢討政策及常規 - 紀律制裁：施加財務懲罰及提高紀律行動程序的透明度 - 跟進有關「將《主板上市規則》第14.92條應用於在24個月內出售業務」的政策文件：檢討政策及常規 - 外聘顧問檢討《上市規則》及其應用：資料文件 |
| 2008年9月11日舉行的政策會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季度匯報：最新進展 - 初步檢討現行的除牌程序 - 2008年綜合諮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網站與股東通訊(事宜1) • 已發行股本變動的披露事宜(事宜8) • 將物業公司享有的豁免編納成規(事宜14) • 保薦人的獨立性(事宜4) - 檢討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規定的試驗計劃 - 建議寬免遵守若干關連交易規定，准許關連人士擔任上市發行人發行證券的包銷商：檢討政策及常規 - 將《主板上市規則》第19A.38條應用於中國發行人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股份：審議上市科的建議 - 廉政公署對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檢討政策及常規 |
| 2008年9月25日舉行的例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8年綜合諮詢——就與事宜6、7、10、12、13、16及17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尋求上市委員會的支持 |
| 2008年10月23日舉行的例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8年綜合諮詢：審議上市科的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發行股本變動的披露事宜(事宜8) • 檢討《標準守則》(事宜18) • 輕微改動建議中的《上市規則》修訂 |
| 2008年11月13日舉行的政策會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匯報有關《上市規則》的策略檢討工作 |
| 2008年11月20日舉行的例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8年綜合諮詢文件中所載建議的諮詢總結》：批准諮詢總結 |
| 2008年12月6日舉行的政策會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匯報有關《上市規則》的策略檢討工作 |
| 2008年12月18日舉行的例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與證監會董事會舉行的會議作口述簡報 - 檢討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規定的試驗計劃 |
| 2008年12月30日舉行的政策會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買賣期」：考慮上市發行人及立法會議員的最新意見以及證監會的函件，並決定採取什麼行動 |

《上市規則》的策略檢討

104. 2008年上半年，多方不同人士均表示，《上市規則》若干方面可能會對準發行人構成行政或合規負擔，並妨礙公司考慮到香港上市。

105. 基於此等意見，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議決委聘顧問對《上市規則》及其應用進行策略檢討。檢討的整體目的是要檢討現行上市機制（包括規則及相關程序），以期找出可行方法提升聯交所作為國際上市地的競爭力，而同時又能全面顧及維持香港證券市場質素的需要。

106. 檢討工作包括與多方市場人士（尤其是發行人、中介人及專業顧問）及其他有關人士（包括政府、證監會、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及上市委員會成員）會面訪談，更會研究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上市機制。檢討工作完成後，最後報告將提交香港交易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107. 上市委員會曾在兩次會議上討論顧問提交的報告。香港交易所現正審閱有關報告，若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按著檢討建議而認為適合採取任何行動，香港交易所將與證監會一同跟進。

2009年的政策議程

108. 我們在下文摘錄了現擬於2009年間審議的事宜：

- 檢討企業管治
- 主板發行人的季度匯報
- 《上市規則》的策略檢討
- 建議接納在香港上市的內地公司根據內地會計準則編制並由內地核數師審計的財務報表
- 檢討主板的首次公開招股文件規定
- 檢討首次上市的資格準則
- 改進持續披露的一般責任

總結

109. 我今年將由上市委員會卸任。我很榮幸於過去6年服務上市委員會及有機會對香港的上市機制發展作出貢獻。我謹藉此機會向兩位副主席，每一位上市委員及上市科過去一年的持續支持致謝，尤其要感謝他們在加強香港的披露機制付出的努力。

110. 本報告於2009年2月26日通過批准送呈聯交所及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

主席
馬可飛

上市委員會成員名單

(於2008年12月31日)

主席
馬可飛

副主席
高育賢
蔡東豪

當然成員
周文耀

其他成員 (依英文姓名排序)

艾哲明
路沛翹
白郎瑩
鵬誠峰
彭家樂
陳鎮洪
陳仰宗
馮承光
吳繼龍
許照中
韓仕德
葉冠榮
祁以成
高寶明
李禮文
梁智輝
劉殖強
莫德華
黃金源
施遠志
蘇德成
魏永達
黃冠文
黃天祐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電話：+852 2522 1122

傳真：+852 2295 3106

網址：www.hkex.com.hk

電郵：info@hkex.com.hk

